

#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 公告

夏军:本院受理的原告沈家全与被告夏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副本、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 15 天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7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4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2-4-27)



#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 公告

夏珏皓: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朝芹与被告夏珏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副本、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天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4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4-27)



#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 公告

王震: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恩与被告王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111民初17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4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4-27)



#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 公告

张军:本院受理的原告何贤凤与被告张军、安徽居风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111民初88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4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4-27)



#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 公告

安徽玖森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磐森景观防腐木业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4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4-27)



#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 公告

刘国斌、陈冬梅:本院受理原告郭庆华、陆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7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4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4-27)



#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 公告

时守兵:本院受理原告马廷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4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4-27)



#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 公告

季传锋:本院受理原告何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4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4-27)



#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 公告

蒋庆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4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4-27)



#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 公告

汪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4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4-27)



#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 公告

安徽景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陈龙伟、陈亮:原告曹娟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现已审理终结, 并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一、撤销曹娟与安徽景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付呗推广合作协议》, 安徽景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曹娟合同价款28800元, 并支付资金被占用期间的利息(以28800元为基数,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自2019年12月2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二、安徽景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曹娟聘请律师费用7500元;三、陈龙伟对上述第一、二项确定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曹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4元:减半收取462元, 公告送达费800元, 合计1262元, 由安徽景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陈龙伟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2民初14544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另需在本案判决书生效后五日内, 按判决内容向本院足额交纳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 逾期未交纳的, 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本院开户户名: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账号:7350210183100000196

(在备注栏上注明该案件的案号及所交费用性质)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4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2-4-27)



#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 公告

占江涛、袁喜荣: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东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 本院现已审理终结, 并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占江涛、袁喜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东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 123157.45 元, 及截止 2021 年 4 月 16 日的利息 24983.97 元、违约金 2500 元, 合计 150641.42 元;二、被告石磊、张宏、胡晓娜、张凤勇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石磊、张宏、胡晓娜、张凤勇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占江涛追偿;三、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东支行对被告占江涛名下的宝马 BMW7153AD(BMW218i)小型轿车(车牌号为皖 AP1M09)的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告合肥广鑫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就折价、拍卖、变卖被告占江涛名下的宝马 BMW7153AD (BMW218i)小型轿车(车牌号为皖 AP1M09)仍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合肥广鑫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占江涛追偿;五、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东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011 元, 减半收取 1506 元, 公告费 800 元, 合计 2306 元, 由被告占江涛、袁喜荣、合肥广鑫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石磊、张宏、胡晓娜、张凤勇负担。本院作出判决后, 发现文字上有笔误, 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作出补正裁定, 裁定如下:民事判决书第 12 项判决主文第二项“被告石磊、张宏、胡晓娜、张凤勇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石磊、张宏、胡晓娜、张凤勇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巩桂花追偿;”现更正为“被告石磊、张宏、胡晓娜、张凤勇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石磊、张宏、胡晓娜、张凤勇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占江涛、袁喜荣追偿;”。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 0102 民初 5570 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 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另需在本案判决书生效后五日内, 按判决内容向本院足额交纳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 逾期未交纳的, 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本院开户户名: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账号:7350210183100000196 (在备注栏上注明该案件的案号及所交费用性质)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7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4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2-4-27)



#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 公告

高方方、彭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公司诉你们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控0111民初4261号民事判决书。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4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4-27)



#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 公告

马晓明:本院受理原告李王军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111民初8291号民事判决书。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4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4-27)



#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 公告

合肥幽幽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陈大林:本院受理原告刘爱珍与被告合肥幽幽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陈大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2)皖0102民初200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刘爱珍不服,提出上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4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4-27)



#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 公告

江荣军:本院受理原告宣守兴诉被告江荣保、江荣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被告江荣保向本院提交的民事上诉状。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7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4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4-27)



#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 公告

姚布平:本院受理原告李建明与被告姚布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姚布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李建明借款本金10000元,并自2021年5月14日起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计付利息至借款返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建明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102民初70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4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4-27)



#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 更正公告

杨锐:本院受理的原告郭庆、杨露亮诉被告杨锐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3月5日刊登的原告郭庆诉被告杨露亮、杨锐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因笔误写成了“原告郭庆诉被告杨露亮杨锐合同纠纷一案”，现更正为原告郭庆、杨露亮诉被告杨锐合同纠纷一案。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4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 2022-4-27)



#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 公告

邵明、杜阿芳:本院已受理原告曹来英与被告邵明、杜阿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 15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7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4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2-4-27)



#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 公告

张家宝:原告姚尚辉诉被告张家宝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 0102 民初 107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家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姚尚辉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投资收益 241440 元。如被告未在上述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922 元,减半收取 2461 元,由被告张家宝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7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4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4-27)



#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 公告

夏云林(公民身份号码: 34262219751104\*\*\*\*):本院受理原告奚维萍与被告夏云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 0103 民初 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夏云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奚维萍借款本金 200000 元及利息;逾期利息以 200000 元为计算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按照年利率 3.85%标准,顺延计算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奚维萍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50 元,公告费 800 元,二项合计 5850 元;由被告夏云林负担 5100 元,原告奚维萍负担 750 元。被告夏云林负担的案件受理费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原告奚维萍预交的其他案件受理费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经本人申请,本院予以退回。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7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 2022-4-27)



#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 公告

周基年:本院受理的原告盛泽东诉被告周基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 08 时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7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4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4-27)

